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 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23-033），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管理人于2023年11月13日10时至2023年11月14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对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66,895股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经公司查询，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66,895股于2023年11月13日10时至2023年11月14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被如期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二、本次拍卖股份将被第二次公开处置的情况

公司于今日获知，康美实业管理人于2023年11月14日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发布拍卖公告，将对第二批司法拍卖的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66,895股进行第二次公开处置。本次处置的公告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2日，集中竞价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10时至2023年11月24日10时（延时除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二）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康美实业已被裁定宣告破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将被分批进行公开处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